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47,536,2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9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47,529,7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9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2,680,4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10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7,53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

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8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7,530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9878%；反对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74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7836%；反对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2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7,536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

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8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,809,460股，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1,550,000股，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，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8,176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8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,809,460股,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11,550,000股,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,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: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: 同意8,176,49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2,680,41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,809,460股,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11,550,000股,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,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:

(1)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: 同意8,176,49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(2) 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2,680,41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

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